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2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核心技术人员刘柯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刘柯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柯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柯桢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柯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刘柯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刘柯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柯桢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14年1月获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统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美国渤健生物，担任高级生物统计师；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阿斯利康，担任生物统计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物统计副总监；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基石药业，担任生物统计总监；2021年9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数据统计总监、临床医学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柯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柯桢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数据统计、临床研发及运营等相关工作。刘柯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柯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刘柯桢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柯桢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80人、175人、15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9.20%、18.92%、17.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余岱青、陈宇、张文伯、蒋剑平、王罗春、刘柯桢
本次变动后	余岱青、陈宇、张文伯、蒋剑平、王罗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1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会主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会主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钟涛先生、余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曲亚楠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的2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大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委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委任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席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林兆荣、王宏广、徐培龙	林兆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培龙、林兆荣、薛燕	徐培龙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王宏广、林兆荣、徐培龙	王宏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大君、王宏广、徐培龙	赵大君

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兆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中，薛燕女士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中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指定董事会主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1）同意聘任薛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2）同意聘任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梁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主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最新生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胡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553583、021-58953355

联系邮箱：ir@fd-zj.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简历

1、赵大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助教；1996年11月至今，共同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代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大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2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薛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8年11月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亦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服务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风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汉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简历

1、钟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2月获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2607、601607）两地上市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并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同时担任天大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0455）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党组织筹建负责人，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划总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晓阳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2年5月获日内瓦国际管理学院（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的前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0年至1985年供职的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日内瓦分行、德国德罗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伦敦及纽约分行；1987年至1991年供职于美国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并购及企业融资领域的工作。现任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及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晓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1、王宏广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获颁农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颁农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获颁农学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调研员；北京大学中国战略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长期从事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对国内外生物技术发展与产业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编著《中国的生物经济》等26本著作及发表170余篇论文。于2021年1月27日获委任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01093）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6月29日获委任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兆荣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5年3月毕业于澳洲麦考瑞大学，获颁经济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1989年10月毕业于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获颁商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他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澳洲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原澳洲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2004年至2020年同时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核及业务咨询经验。于2022年6月23日起获委任为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7月13日起获委任为苏州贝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17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0月14日起获委任为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833）联席公司秘书。于2024年5月23日起获委任为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354）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4年9月19日起获委任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299）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日起获委任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8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739）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兆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培龙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颁法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高级合伙人；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专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社会职务。曾任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他对公司治理、股权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兼并与收购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资深的经验，曾参与编著《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等多本著作。于2025年12月26日获委任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曲亚楠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它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现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亚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薛燕女士，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简历”。

2、余岱青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山东大学化学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7月获山东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于本公司先后从事过新药研发的质量研究与分析，药品生产的质量研究与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药品生产相关日常管理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岱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获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2月获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药品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GMP认证事务等方面有广泛经验。1999年4月至2011年7月服务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主管、国际认证主管及合规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4月至今历任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梁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获华东师范大学环境学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7月获华东师范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8月创立上海优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商务发展与政府事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明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563,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563,94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205,9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358,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7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05

注：上述境外外资股股东为公司H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151,725	99.3156	3,222,201	0.6463	190,021	0.0381
其中：A股	424,162,724	99.5206	1,853,201	0.4348	190,021	0.0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989,001	98.1080	1,369,000	1.89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372,902	99.7611	859,098	0.1723	331,947	0.0666
其中：A股	425,024,901	99.7229	849,098	0.1992	331,947	0.0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股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354,701	99.7575	885,030	0.1775	324,216	0.0650
其中：A股	425,006,700	99.7186	875,030	0.2053	324,216	0.076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756,401	99.6374	1,557,316	0.3124	250,230	0.0502
其中：A股	424,408,400	99.5782	1,547,316	0.3630	250,230	0.05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986,077	99.4829	2,320,098	0.4654	257,772	0.0517
其中：A股	424,997,076	99.7164	951,098	0.2232	257,772	0.06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989,001	98.1080	1,369,000	1.89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160,613	99.6333	1,550,412	0.3224	213,212	0.0443
其中：A股	406,812,612	99.5708	1,540,412	0.3770	213,212	0.0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362,871	99.7591	950,346	0.1906	250,730	0.0503
其中：A股	425,014,870	99.7205	940,346	0.2206	250,730	0.05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357,524	99.7580	942,969	0.1891	263,454	0.0528
其中：A股	425,009,523	99.7193	932,969	0.2189	263,454	0.06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348,001	99.9862	10,000	0.013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赵大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95,063,550	99.2979	是
9.02	关于选举薛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510,148	99.1869	是
10.01	关于选举钟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5,416,951	99.3688	是
10.02	关于选举余晓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5,113,751	99.308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王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5,454,599	99.3763	是
11.02	关于选举林兆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5,116,872	99.3086	是
11.03	关于选举徐培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94,700,666	99.22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970,966	96.3141	1,547,316	3.1727	250,230	0.5132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559,642	97.5212	951,098	1.9502	257,772	0.5286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7,014,888	96.4041	1,540,412	3.1586	213,212	0.4373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7,577,436	97.5576	940,346	1.9281	250,730	0.5143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572,089	97.5467	932,969	1.9130	263,454	0.540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赵大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278,115	92.8429	是
9.02	关于选举薛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5,093,713	92.4648	是
10.01	关于选举钟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631,516	93.5675	是
10.02	关于选举余晓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318,316	92.925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王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669,164	93.6447	是
11.02	关于选举林兆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331,437	92.9522	是
11.03	关于选举徐培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294,231	92.875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除第1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第9-1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以未累积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3、本次股东会议案6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4-11为对针对A股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胡姝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 年4 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3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7225%、10.0143%、10.8723%，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8.42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8日累计上涨89.4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未来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一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10时，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副总工程师程军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国伟业”）15%股权。增资款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增资款不超过评审备案后净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增资扩股15%的价格。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认为，新疆“十五五”期间新增煤矿产能偏紧，拟参股的煤化工项目规模较小，本次股权投资是否能有效推动公司在新疆开发新的煤炭资源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认购嘉国伟业15%股权的情况说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认购嘉国伟业15%股权的情况说明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00MA7750H7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历史文化街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苏光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洁净煤的生产与销售；煤焦油、燃料气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国伟业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1.项目区位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条湖工业园区，距巴里坤县城108公里。

2.项目建设情况

嘉国伟业化工项目分为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和60万吨煤焦油加氢项目。均按两期进行建设，主要产品为兰炭、LNG、LPG、石脑油、柴油及其他副产品。

两个项目的一期工程均已建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预计近期开展联合试运转。两个项目的二期工程准备根据市场情况，待一期项目正常投产后开始建设。

二、投资的必要性

1.参股嘉国伟业符合国家和新疆能源规划。此次增资扩股是公司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可以促进昊华能源煤化产业的发展，也是在煤化工产业链上所做的进一步探索。

2.嘉国伟业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参股该项目有利于增强昊华能源对冲煤价周期波动等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通过技术经济评价，嘉国伟业化工项目符合国家与地区战略方向，具有显著的产业链一体化与循环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力，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项目投产后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90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5,028,12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董事名称：马红富

2.股东、董事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马红富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二：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马红富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此次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